

证券代码：871024

证券简称：中创智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它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赵静、常宇璠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18F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利益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规范性和治理水平，并考虑今后拟申请 IPO 等计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相关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合规、有序、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至 9 时 45 分。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18F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2-8839122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会期期间,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公司负责。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